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

108年02月20日一般通識組組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03月0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茲為辦理學生抵免通識學分需求,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 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,制訂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 抵免通識學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抵免範圍:

- 一、抵免對應科目僅限本校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- 二、曾就讀本校之學生,通識學分可全數抵免。
- 三、他校所修習之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之上限為14學分。唯「基礎程式設計」、「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英文會話」、「英文閱讀」以上8學分不含在上限14學分內。
- 四、「拇山人文講座」及經典閱讀課程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。
- 五、申請抵免科目之期限,以註冊入學十年(含)內修習者為限。
- 六、「英文會話」及「英文閱讀」課程抵免,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英 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抵免原則: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內容、 性質如有疑義者,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學門召集人及相關科 目授課教師研議之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:

- 一、學生申請抵免通識學分之流程,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 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抵免科目學分經審查確認後,不得提出更動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